

條例備考

刑部

卷之二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號	函
一〇五	架
二四册	册

內閣文庫	
九二四六號	漢書
二〇五	架
三册	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 22 )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條例備考卷之二目錄

刑部

發掘墳塚 一

申明錢鈔收贖 三

禁投獻以安良弱 五

禁服毒以息圖詐 七

區別夷夏以正婚姻 九

講讀律例 十一

定新例以補律意 十三

限外人命 十五

刑部

折納鈔價 二

禁貪酷 四

禁繁例以息刁風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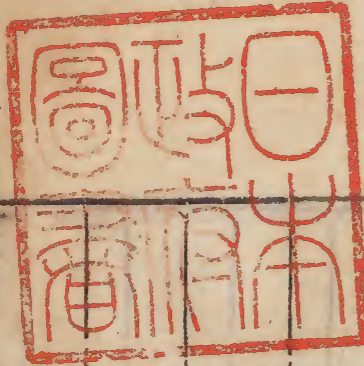
申明例禁以滌煩苛 八

禁科擾慎撫捕 十

乘機侵匿錢糧 十二

懲貪酷以遂民生 十四

請明赦例 十六



定納贖以濟大工 十七 奏免行刑 十八

禁頗有力稍次有力 十九 禁誣告以悖民風 二十

處決重囚 二十一 侵欺解京料銀 二十二

軍罪不准納贖 二十三 錄囚使用 二十四

捏誣勳戚內臣 二十五

條例備考卷之二

刑部

發掘墳塚

一嘉靖四年 月內刑部題該巡撫江西右副都  
 御史陳 奏為地方事內稱江西訟獄繁興惟  
 發塚一事尤多蓋因本地人民多習地理方書  
 溺於風水之說窺見地勢頗好希圖富貴輒將  
 他人屍槨掘發不顧暴露將自己父母或妻子  
 棺槨安置其內掩埋又有一等殘忍之徒止因  
 小忿互爭遂至將他屍骸投諸水火或更加殘

毀蝟與訟獄卒由於此臣檢照

大明律內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  
三年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一欵凡發

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  
塚開棺槨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  
邊遠衛發而未至棺槨為首者發附近衛各克  
軍又一欵凡發塚開棺槨見屍為從者俱發煙  
瘴地面克軍已經通行遵照外臣愚欲乞法司  
檢詳律例除開棺見屍依律問擬絞罪外若

發掘墳塚不拘有無即棺不分首從事例問發  
煙瘴地面克軍或止照先年發見棺槨者不分  
首從俱發邊衛克軍該本部看得發掘墳塚委  
係江西積弊覆奉

欽依不拘有無開棺不分首從照先年發掘墳塚事  
例俱發邊衛克軍止終本

折納鈔價二

一嘉靖四年 月內刑部題該巡撫江西右副都  
御史陳 奏為地方事內稱查得撫屬問刑衙  
門問擬婦人審有力及軍職正妻答杖罪名係

該納鈔贖罪者俱混擬收贖初不知律意所謂  
收贖蓋如杖六十徒一年則應夾杖一百餘罪  
贖銅錢六貫之類自與贖罪例不同又有將鈔  
一貫折銀三釐令其上納如杖七十該鈔一千  
六百五十貫以三釐計之則該折銀四兩九錢  
五分之軍民人等納米及折納工價等項反  
爲過重及查先年奏准事例守衛上直操備官  
旗舍餘將軍力士等項例難的決之人及婦人  
犯笞杖律應的決者審有在俱令納鈔如笞一  
十納鈔二百貫笞二十納鈔三百貫笞三十納

鈔四百五十貫笞四十納鈔六百貫笞五十納  
鈔七百五十貫杖六十納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杖七十納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杖八十納鈔一  
千八百五十貫杖九十納鈔二千五百貫杖一  
百納鈔三千二百五十貫緣在京自有錢鈔兼  
收事例在外鈔貫希少臣愚欲乞法司參酌前  
項奏行事例通行在外問刑衙門今後擬斷犯  
婦審無力者依律的決如犯徒罪者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其審有力及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俱  
照前類折銀其依律收贖鈔貫亦照此類折收

刑部卷一  
該本部看得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俱係收贖律鈔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俱係贖罪例鈔二項輕重懸絕在外問刑官不諳律例以致混擬相應申明其收納贖罪鈔貫查照兩京法司見行題

准事例答一十錢三十五文鈔一百貫答二十錢七十文鈔一百五十貫答三十錢一百零五文鈔二百二十五貫答四十錢一百四十文鈔三百貫答五十錢一百七十五文鈔三百七十五貫杖六十錢二百一十文鈔七百二十五貫杖七

十錢二百四十五文鈔八百二十五貫杖八十錢二百八十五文鈔九百二十五貫杖九十錢三百一十五文鈔一千二十五貫杖一百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總計錢鈔照依時估價值每答一十大率該銀一錢若每鈔一貫折銀三釐委的過重况在外鈔貫稀少鈔法不通無收之例難以通行覆奉

欽依照依先年刑部尚書閔珪等題  
准事例答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答二十該鈔三百貫折銀二錢答三十該鈔四百五十貫折

銀三錢管四十該鈔六百貫折銀四錢管五十  
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杖六十該鈔一千  
四百五十貫折銀六錢杖七十該鈔一千六百  
五十貫折銀七錢杖八十該鈔一千八百五十  
貫折銀八錢杖九十該鈔二千五十貫折銀九  
錢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其  
依律收贖鈔貫亦照此類折收仍通行在外間  
刑衙門一體遵行

申明錢鈔收贖

一嘉靖七年十二月內刑部題該巡撫湖廣右副

都御史朱 題為議錢鈔以便納贖事照得收  
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  
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先該巡撫江西都御史  
陳洪謨因見折收混雜奏行刑部看得老幼廢  
疾及婦人餘罪俱係收贖律鈔審有力及命婦  
軍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俱係贖罪例鈔查  
照先年刑部尚書閔 等題

准無收錢鈔事例通行在外間刑衙門遵依外但查  
律鈔管一十止贖錢六百文比照例鈔折銀不  
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以為

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數既有不同則折銀亦宜有異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分文銅錢一貫四百文與被殺者之家塋葬除死罪已有前例顯明外其律內答杖徒流折鈔應合再行議處及見問刑衙門先年題

准估價事例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計鈔一貫該銀一分二釐五毫似應將律鈔比照此例折收庶有依擬合無通行在外問刑衙門今後除審有力軍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遵照及今刑部

題

准折銀外其老幼廢疾婦人餘罪其律內一應收贖鈔貫如答一十贖鈔六百文折銀七釐五毫答二十贖鈔一貫二百文折銀一分五釐答三十贖鈔一貫八百文折銀二分二釐五毫答四十贖鈔二貫四百文折銀三分答五十贖鈔三貫折銀三分七釐五毫杖六十贖鈔三貫六百文折銀四分五釐杖七十贖鈔四貫二百文折銀五分二釐五毫杖八十贖鈔四貫八百文折銀六分杖九十贖鈔五貫四百文折銀六分七釐



五毫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杖六十  
 徒一年全贖鈔一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杖七  
 十徒一年半全贖鈔一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杖八十徒二年全贖鈔一十八貫折  
 銀二錢二分五釐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鈔二  
 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杖一百徒三  
 年全贖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杖一百流二千  
 里全贖鈔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全贖鈔三十三貫折銀四錢一分二  
 釐五毫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鈔三十六貫折

銀四錢五分其婦人與天文生等項餘罪除去  
 杖罪鈔貫餘鈔亦照此例准折俱計鈔一貫折  
 銀一分二釐五毫與見今估鈔事例相准則律  
 鈔分別而輕重適均估鈔與折銀亦合而事體  
 穩當等因該本部看得都御史朱 奏要比照  
 見行時估則例折收一節酌量輕重適均揆諸  
 事體穩當相應依擬欲候

命下之日本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命婦及軍  
 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贖罪錢鈔仍照先年  
 本部尚書閱 等題

准事例施行其老幼癯疾并婦人餘罪律該受贖者  
照依今擬時估則例折收奉  
聖旨是贖罪收贖錢鈔則例依擬行欽此

禁貪酷

一嘉靖八年三月內刑部題該學士霍誥題為應

詔陳言以謹

天戒事奏要申明受贓故禁故勘平人正律該本部  
議擬覆奉

聖旨是官吏犯該受贓枉法滿貫的應將贓物盡數  
監追入官照例問發充軍係見行條律近來問刑

衙門多事姑息以致貪官無所懲戒故勘平人致  
死的律法俱在酷刑官員又累有嚴禁近來各該  
官員多有非法用刑輕視民命傷和召災實由於  
此都察院便通行內外各該衙門今後官吏人等  
犯贓罪內務要儘數監追照例問發充軍不許任  
情故出以長貪風問刑衙門及有司官員有擅用  
酷刑致傷人命的雖係因公亦照例為民應坐故  
禁故勘的依律科斷欽此

禁投獻以安良弱

一嘉靖八年五月內刑部題該戶部覆題該浙江

道監察御史穆相 奏為應

詔陳言以弭災異事奏稱小民云云民投獻田土非其本心或受其引誘鈎餌或畏其勢焰暴橫一人墮計一族之產隨之一隅之田連界一鄉之田隨之甚者地去糧猶存產盡差仍加乞要將今後受獻之人永遠充軍如事干勲戚追究管庄佃僕永為定例臣等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軍民人等將爭

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等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受投獻家長并管庄人叅究治罪前項律例甚明遵行已久今本官奏稱投獻之人既擬前罪受獻之家止照常問罪是不足以懲奸合無今後受獻之家一體永遠充軍事干勲戚追究管庄佃僕永為定例仍行天下撫按官員嚴行禁約已往者令其自報悔退原主詭寄

者令其作急改正若有仍前恃勢不悛應拏間者徑自拏問應叅奏者措實叅奏等因該本部看得戶部題稱御史穆相奏欲將受獻田土之人照例一體永遠充軍事干勲戚將管庄佃僕追究一節既該戶部議擬臣等叅詳律例所載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是投獻與受獻之人情同而罪亦同其見行事例惟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其受獻者止與叅究治罪則是情同罪異是以官豪勢要之家

無所畏憚今該部所議情法得中相應著為定例覆奉

欽依今後投獻與受獻之人一體問發邊衛永遠充軍事干勲戚先將管庄佃僕及引進家人問罪發遣其勲戚大臣照例叅

奏定奪本部次行都察院通行天下撫按衙門悉照議擬施行

禁繁例以息刁風六

一刑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俞 奏為脩職務以安地方事內開臣巡視江洋據各處繳到

招參大抵俱是涉虛動經問徒及閱擬罪項下見其謂徒者俱係折納工食等項收贖始知敢為虛誕之詞者恃事例從未故也切查

舊制問徒之人止有有力無力之條有力照例運米無力照例擺站人頗知懼近來復有頗有力稍有力及稍次有力之例除笞杖外犯該徒罪審頗有力者每月止折銀三錢審稍有力者每月止折銀一錢五分審次稍有力者每月止折銀一錢如以稍次有力而言計徒一年止得工食銀一兩二錢夫不應杖罪罪止七十審以有力

亦合追米七石折銀三兩五錢今問以徒罪止該工食銀一兩二錢便得收贖與不應減等杖罪輕重委不相同合無將頗有力一條折納工食查與在京法司徒工事例相同者照舊存留擬罪外其餘稍有力及稍次有力二條事體繁鎖遵違不一乞行停罷本部查得先該提督南贛等處都御史汪巡撫順天等府都御史汪等各類為公務事內一款禁徒工查得正德年間該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題行故近年巡撫河南都御史王蓋申明前說於是稍有力納

工價稍次有力納工食之例通行天下夫金作贖刑非利其財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此亦不待辯而後明始就其計利言之彼將謂降無力者為稍有力稍次有力得其升斗之粟積少以爲多不知反降有力者為稍有力稍次有力所得者少而所失者多矣且問刑條例徒囚每月支銀三錢正是指無力者而言等因續該本部看得軍民人等犯罪有力納米贖罪等項無力做工擺站哨瞭等項俱是舊例後因擺站哨瞭等項徒資監守之人詭詐賣放官府不得實用

故於有力納米等項之外奏添稍有力折納工價之例行之已久頗亦便民今又添稍次有力納工食之說則煩瑣益甚且資官吏輕重出入之弊所宜禁革題

准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本部看得本官奏要查照舊例之外止留頗有力一條其餘悉皆停罷一節為照前例先該都御史秦 等奏議施行乃一時備荒之權宜實非經久之定例續該提督南贛等處都御史汪 等各奏要一切禁革雖經本部題留稍有力一件其稍次有力

之說似為煩瑣合無查照舊制有力無力之外仍存稍有力一例以便酌處其餘頗有力及稍次有力一切禁革覆奉

欽依通行兩京及在外十三省大小問刑衙門一體遵守不許仍前混引以滋奸弊

禁服毒以息圖詐七

一嘉靖八年十二月內刑部題該聽選等官鄭思明等奏為建言民情事該本部等衙門查勘覆奉

欽依今後軍民或因田土竊盜鬪毆等項許令里

隣族理論剖決或經官告理如有服毒自縊死者其同居親屬俱坐以知情唆使重罪若該管里老隣佑不行禁諭縱有前項致死及事發不行舉首者亦連坐罪如此則遇忿爭自相勸阻而死者亦知無益於家不肯輕自服毒自縊矣  
申明例禁以滌煩苛八

一嘉靖九年三月內刑部題該巡撫湖廣都御史朱題為地方事臣查得問刑條例一款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

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俱枷號照前發遣臣謂喇唬之號無刑可指怒  
可以加喜可以釋在兩京多有之在郡縣亦甚  
少也今郡縣問刑鄉隣攘鷄之鬪采桑踐禾之  
嫌酗酒廝罵拔髮毀齒律有正條棄置不用務  
爲深文具曰喇唬誣怨者著以撻拾勾攝者概  
爲珠語法吏指以爲詞罪人拘而莫辯卒至拘  
繫妻子械繫遠鄉棄捐親戚拋離鄉井縱有  
大誥不准減科是笞杖之輕反入於流而比流尤爲

重刑乞要今後除兩京有犯喇唬名號聽三法  
司照舊推詳問擬及在外著實覓惡犯該前罪  
明有證佐者照例問發外其鬪毆等項常事犯  
該徒罪以上律有正條者仍依律擬斷發落不  
許輒加喇唬任情出入該本部看得問刑條例  
所載喇唬名色本爲平素覓惡光棍毆打平人  
搶奪財物者而設至於尋常鬪毆爭奪等項罪  
犯律文自有明條奈何近來在外問刑官員不  
體貼問有無務爲深刻或喜怒任情濫引前  
例故本官有此論奏相應酌議覆奉



欽依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處撫按通行所屬府州縣  
申明前例今後除平素兇惡之人犯該前罪照  
例問發外其餘鬪爭等項常事悉依本律擬斷  
不許妄引前例濫及無辜若有故違者聽巡撫  
巡按及按察司官詳審改正叅究治罪

區別夷夏以正婚姻

九

一嘉靖九年三月內刑部題該巡撫湖廣都御史  
朱 奏為地方事內稱照得湖廣辰沅清平偏  
鎮六衛界連永順保靖二宣慰司九永施州三  
衛界連散毛等宣撫司銅鼓五開靖州三衛界

連新化亮寨等長官司及貴州黎平等處俱係  
真夷土人於漢官軍民雜處所以設各衛保障  
邊陲防禦夷狄近來各該衛所指揮千百戶等  
官旗軍人等罔遵

國法惟縱已私貪圖財產輒將親女遠嫁夷人一  
或爭競作耗有親官軍之家各私所愛或泄漏  
事情或互相容隱賂災召釁職此之由查得問  
刑條例內一款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  
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  
釁及潛住苗寨誘引為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罪

發邊衛永遠充軍此但指漢人而言况軍職之於土官有統屬之分有防禦之責乞要通行天下撫按衙門凡有土官去處俱要嚴加禁制此後敢有不分夷夏仍前為婚者軍官各降一級調衛土民發附近充軍旗軍改極邊衛分男女離異歸宗以嚴防微杜漸之法該本部看得問刑條例所載漢人交結夷人引惹邊釁貽患地方者俱各問罪發遣况各邊軍職之與土官本有統屬防禦之責尤非其他漢夷之比今乃交結婚姻往來不絕不惟夷夏雜亂體統不分一或爭競作耗彼此實為心腹貽患將來實非細故相應申警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衙門凡有土夷去處務要嚴加禁約仍出榜張掛曉諭除已往不究外今後敢有不分夷夏仍前為婚者事發到官查照本官所擬軍官降級調衛民發附近旗軍改極邊衛分各充軍男女離異中間果有起釁貽患重情不分軍官土民悉照見行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禁科擾慎撫捕

刑部卷一  
一嘉靖十年十二月內刑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葉照題爲寬恤事又該河南道監察御史朱廷立題爲嚴稽查以警貪汚事該本部議照有力納穀紙價折穀贓銀易穀俱係見行事例所不可廢但近來有司官員徒知以聚歛爲急鮮能奉承

德意罰贖不論有無擬罪不遵律例甚至貪汚之流借積穀之名爲私橐之計者往往有之雖有前項科罰禁例漫不加省合無今後問擬罪囚俱要照依律例議擬納贖備賑毋得任情亂法因

而妄行科罰其一應受理詞訟折易稻穀季終撫按官查考如有仍前故違濫罰擾民者事發之日輕則起送降調重則論贓編配中間守法愛民又能爲

國儲蓄者不拘出身資格一體旌獎至於各處盜賊生發其間良民偶爲饑寒所逼脅從嘯聚者固有而積年巨寇白晝斬關之徒尚多查得往年

詔令免投首之罪重違抗之禁此一時特恩已該官司曉諭聽其自首釋放延至今日而延

推不出首者其為脅從首惡實未可知若拘泥詔書事例大凡歇案通置不問則未免失之縱惡亦非禁暴安民之道覆奉

欽依通行撫按官行令有司并巡捕等官凡遇拏獲歇案強賊尤必研審里老隣佑平日是否真盜賊証明白依律問罪若有妄攀逼脅等項情弊查果虧枉即與辯理毋得刑逼招認以致冤抑亦毋得縱使應捕人等邀功生事妄拏平民造者聽撫按官參究

講讀律例

嘉靖十一年四月內刑部題該員外郎主事等官應檟等奏為明律例以蘇民命以隆

聖治事奏稱立律例以治民猶五經論孟以取士我太宗文皇帝僉儒臣修五經四書大全以教天下而天下士者家傳人誦經明行修卒成文明之治迨我

皇上崇尚儒術表章經籍有加無已况律例所司則萬民之命萬世之成憲在焉顧闕而不講豈非重于詞章而輕于法律哉乞下法司註釋律例該本部查得

大明律內一款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不講讀不諳律例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欽此臣等會同都察院等衙門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等官汪 等看得應櫃等題欲將律例二書註解一節爲照

大明律一書

聖祖講畫極其精詳雖一字一義昭如日星之明人  
人易曉至於問刑條例不過隨時斟酌以輕重  
不及而已其頒之天下與律並行亦爲明白近  
緣州縣庸流平素不先講讀及至臨斷之時徇  
私弄法任情輕重以致徃徃背戾大抵非法律  
之不明用之者之過也今乃卒以臣下管窺蠡  
測之言增入訓詁但文法滋繁適爲奸慝之資  
抑且仰塵

睿覽尤塵

宵旰之勞况事關

國典所係尤重臣等擅難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巡按御史并按察司申明律例今後  
府州縣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乘機侵匿錢糧十二

一嘉靖十一年四月內刑部題該大理寺題為緝  
訪事奏問得犯人黃雲程等招開數內俞公正  
乘機盜賣軍器問擬比例邊衛永遠充軍黃雲  
程承委勘事通賄問擬充軍劉倫扶同欺瞞問  
擬徒罪叅委各犯情罪相應各照擬發落再照  
兵工二部火災乘機侵匿錢糧者恐不止俞公  
正一人而已今俞公正例發遣充軍似可薄示

懲戒但其他未發露者若不設法處置未免奸  
弊如故合無候

命下之日行移都察院在內行巡視京城御史在外  
行撫按官通行出給告示曉諭若有起解兵工  
二部錢糧假以火災燒燬乘機侵匿者許赴所  
在官司首出還官姑免其罪敢有執迷怙終仍  
前侵匿者聽諸人首告查照俞公正事例一體  
問擬永遠充軍奉

聖旨這各犯乘機作弊劉倫係掌印官難照常例發  
落贖罪畢革職閑住其餘都依擬欽此

定新例以補律意十三

一嘉靖十二年十二月內刑部題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 題為條陳時政以彌災變事欲要纂脩條例該本部查得嘉靖七年十月內巡撫保定等府都御史王 題開一明例意以定法守內稱新增條例四十四款係正德年間法司詳定奏行者中間多所發明及新例之可行者均乞采擇並行等因續該本部覆議題奉

聖旨內外問刑衙門只依大明律科斷及弘治十三年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正德十六年詔書開

載已明不必再行編集欽此臣等欲照今次題奉欽依纂脩思有前項

詔旨未敢擅便

懲貪酷以遂民生 十四

一嘉靖十三年八月內刑部題該禮科都給事中潘大賓奏為遵

明旨陳愚見以禪脩省事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一應官員事干貪酷犯該充軍為民及合坐抵命者俱要查照律例從實問擬如有掩飾情弊被人舉首得出即

坐以故出人罪名仍將原犯正以本罪及查得  
弘治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欽依問刑條例刊行已久俱先該廷臣會議停當又

斷目

宸聰曲盡人情經久可行永為遵守豈得復有增減  
况節年以來或因一事而奏為一例是皆出於  
一人一時之見中間非惟不足以發明律意而  
與前例亦相矛盾若再編集未免冗瑣人難奉  
行覆奉

欽依備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罪囚悉照弘治

十三年二月初二日以前

欽定條例施行其餘新增者一切革去不用

限外人命十五

一嘉靖十五年七月內刑部題為地方事該江西  
司承准大理寺勘合該本部題本司審問犯人  
盧智犯該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  
絞查得嘉靖四年該都察院題

准事例限外人命他物金刃及湯火傷者限外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限外二十日本傷身  
死者情真事實照例擬死俱上



請定奪此外日期死者照毆傷論今盧智嘉靖十四  
年六月十二日用手足毆傷賈興至本年七月  
二十日身死在限外一十七日正係限外相應  
照依毆傷論罪送審發落仍行內外問刑衙門  
遵照前例施行等因呈部查得犯人盧智招稱  
智將賈興額顛偏右脅腔正兩臂膊等處跌打  
成傷次日智備辦酒肉與賈興陪禮伊回家傷  
重連日睡臥不起至本年七月十四日賈興因  
傷愈重令伊妻李氏扶送智家調養本月二十  
日氣絕身死事發本部派江西司行城委官初覆

檢得賈興身屍額顛偏右脅腔正左脇肋兩臂  
脊脅偏右俱有青傷各分寸不等當場審據衆  
執賈興委被智用拳脚打踢胸膛脊脅致命身  
死是的覆審相同問擬盧智鬪毆殺人絞罪該  
大理寺三次駁回覆審無異仍問前罪及查得  
大明律保辜限內一條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欽  
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鬪毆殺人辜限內  
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又查得嘉靖七年十月內為條陳時政以弭  
災變事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內外問刑衙門只依大明律科斷及弘治十三  
年奏

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正德十六年詔書開載已明  
不必再行編集欽此嘉靖十二年十二月內又該  
本部覆議今後問擬罪囚悉照弘治十三年

欽定條例其餘新增者一切革去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訖今該前囚臣等竊惟處絞極典固  
當為生者矜鬪殺重情又當為死者念律定保

辜限期之法因其致傷輕重列為三等被毆之  
人於限內固坐以抵命矣但又有情真事實而  
其人延至限外死者若遽以本傷法論罪則其  
輕至於笞三十者有之故問刑條例將情真事  
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夫曰情真事實者謂其傷必致命死委因傷  
時日雖為稍久其人之罪自宜酌量處治於是  
節年欽奉

宸斷凡處治此類者多發充軍重則永遠輕則終身  
雖不執全科之條亦僅存末減之意法外參情

恩中示戒蓋條例之所定專論情事之虛實改擬之所主專論時日之久近要之虛實既明而久近之意未嘗不行乎其間苟專論時日則情事虛實似皆不計矣然未有外情事而可以言法者正如以兇器毆人但成傷雖平復例亦充軍况該院前例已於嘉靖七等年節題奉

欽依查革不用今大理寺因犯人盧智之獄乃申明其說欲行改擬及照盧智之毆賈興雖死限外一十七日實有胸膛脊脊致命傷痕招稱連日睡卧不起皆因傷重別無他故後扶至盧智家

遂安伯陳惠西寧候宋臣雖被龐永洪牽奏該衙門已審各無干與翟裕等俱合免究宋鎮堅持公憤首發群奸執詞甚明再訊無異合行釋放劉擊劉相龔平李朝暢保原被奏寄盜

仁壽宮銀物等情今緊關人証王祿等俱各未到以故該衙未曾取有歸一供詞俱合暫行監候未到數內劉璋薛潤胡洋原係有罪人犯俱合挨拿再照四外游方僧眾及襍星賣卜諸色人等本係無賴之徒近日才風甚熾如劉東山等借為口實致興繁詞所以該衙欲將吉祚寺聚僧

徒并如王完等通行禁逐無非絕無賴息才訟之意俱合依擬合無候

命下之日行令該司將劉東山等查照前擬發遣發落及提問趙子昂等馬錦劉東山陳大紳郭文振龐永洪于雲鶴王文政內于良臣柳號三個月滿日發遣及照張延齡先年怙寵恃恩敗度干法其惡及盈貫其罪當誅事發在官固係律該議親人數故該多官會議前罪又節經會審情真奏

請處決荷蒙

調養伊又甘受不辭及至初復檢看前傷猶在賈興致死根因情事頗為古實若如今改日限則盧智竟當坐以笞三十之罪矣賈興之死又何辜哉其盧智之罪必須仍照例擬死上

請定奪不宜徑以笞罪歸結舊例具在應合申明候命下之日將前改擬日期遵照節次

欽依停止聽本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俱止照律并問刑條例施行其犯人盧智仍乞

聖明量其情犯處治奉

聖旨是盧智打一百發邊衛充軍今後辜限日期遵

照大明律問刑條例行臨時還要原情具奏欽此

請明赦例十六

一嘉靖十六年七月內刑部題該主事陳仲錄奏  
為遵

詔查釋軍罪以廣

德意以慰人心事該本部覆議看得主事陳仲錄題  
稱充軍犯人武思明等俱係各省人民其原問  
衙門相去數千里人卷隔別一時難以周知乞  
要法司遵照

詔書酌量情罪徑自上

請轉行巡按御史查勘各衛但係前項充軍人犯其

原解發招由所犯不係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嚇  
詐打點與

詔書相合者不拘本處及別省衙門一體釋放一節  
為照累年充軍人犯遵奉

恩詔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嚇詐指稱之外其餘俱  
令原問衙門查

奏定奪續該都察院具題要將監守盜錢糧至一  
百兩以上例該永遠充軍者俱不

准宥又該本部少為推廣自盜銀一百兩以下者仍

許奏免及將免死充軍數內又除叛逆強盜二  
項與人命免死等項一體不

赦其餘免死充軍并一應永遠充軍自嘉靖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後在前項

詔書限內者俱得查奏已經通行外近查得本部將

發遣過軍犯二次具奏人數頗多所未

宥者不過數人其餘俱蒙

准宥及在外各處奏至軍犯與

詔內無碍荷蒙

聖恩盡皆放免仰見我

皇上憫念愚民無知一時冒犯不欲久置遠戍終與  
生還

恩實罔極但各軍充發既久其原問衙門文卷浩繁  
及其原籍久恐別無親屬與伊陳告未必盡能  
查理况遠在各省文移題奏一時未能遽了中  
間生死不常將有幸遇

恩例而竟不蒙被者矣今本官具奏前因相應依擬  
合無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將見充發衛

所并本處各該衙門見監已定衛分未經發遣者各查與前項

恩詔及本部題

准事理無礙俱聽先行釋放各照回原衛原籍並家隨住仍將各犯情罪畧節并釋放過緣由具實

奏知如此則

恩典既得速達廣布而查奏

初意亦自不失矣奉

聖旨是便行與各該巡按御史查與係

詔書應該赦宥的即行釋放不許停滯欽此

定納贖以濟大工 十七

一嘉靖十六年六月內刑部題

准工部咨為區處

大工事宜以光

聖業事欲將兩京官吏監生人等犯該公罪并部解

錢糧文冊等項人等犯該違錯者免其送問俱

照所犯罪名納銀贖罪軍職犯該立功者免其

定配各照品級每年定擬贖罪銀數完日就令

支俸及犯該擺站瞭哨囚徒免其發配各審有

力稍有力稍次有力事例准其納贖銀兩按季

解部接濟等因該本部議得立功大小軍職所犯原係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照例定發如今納贖止宜因其所犯之罪不當如其品之崇卑祿之厚薄以定差等况都察院先曾奏

准許令納米事例已經內外通行而在京又兼有徒五年准令運炭折收贖銀則例皆可查照引用不必別為議擬且納銀之後即許支俸則是借官錢贖已罪尤非事體及與限滿方許支俸明旨不無有碍覆奉

欽依將兩京部解錢糧等項人役審係有力情愿請罪及一應犯該公罪例該准贖者仍行送問議擬明白於議罪項下舊例開坐運炭運灰等項名色即於照行項下明開送納工部不得作為別用立功軍職先年雖有納米之例但各處米價貴賤不同難於歸一止照在京運炭收價則例納銀五十七兩六錢免發立功已發而年月未滿者亦遞減納銀完日行令回衛俱遵照前旨待限滿五年方許支俸不願者仍發立功其擺站瞭哨因徒除盜情并果係無力者照舊編配力役如力猶可辦仍照有力稍有力事例准其納



贖已發而年月未滿者亦遞減納銀完日釋放  
前項等納贖在京者照依舊例陸續開送工部  
交納在南京并在外者如已定有銀數依數收  
銀若係原例止係物料名色聽量時折收銀兩  
南京類送南京工部在外兩直隸類於各府州  
各省類於十三布政司各按季差人類解工部  
工役事畢仍各照舊例施行

奏免行刑 十八

一嘉靖十六年十一月內刑部題該巡按湖廣監  
察御史馮震題為

勅諭事欲將湖廣一省重囚遵照嘉靖十六年欽奉  
勅諭內恤刑事理暫免處決緣由本部議擬覆奉

聖旨暫免行刑都着宥一固監着欽此

禁頗有力稍次有力 十九

一刑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余稷 奏為條  
陳職務以安地方事內稱舊制問徒之人止有  
有力之條近年頗有力稍次有力及稍次有力之  
例奸弊滋多乞要禁革本部議行查照舊例問  
刑止是有力無力仍存稍有力一例以便酌處  
其餘頗有力稍次有力一切禁革覆奉

欽依通行兩京及在外大小問刑衙門一體遵守不許仍前混引

禁誣告以悖民風二十

一刑部題該河南布政司叅議徐文溥奏為地方利弊事乞要通行河南等處禁約誣告該本部議擬行移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理詞訟務要審究始末情節如有刁徒挾制官吏及驀越奏訴代人捏寫本狀或摺拾原問官員但係涉虛查與條例相合者就將正犯并教唆主使之人一

體問發等因題奉

聖旨是兩京內外問刑衙門受理詞訟但有刁徒挾制官吏及驀越奏訴代人捏寫本狀或摺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的正犯并教唆主使之人問發極邊衛分充軍或口外為民節有禁例你衙門還通行申明曉諭嚴加禁約欽此

處決重囚二十一

一嘉靖二十年五月內刑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翁五倫奏為陳膚見以彌災變以隆聖治事題稱大辟之刑所以重民命而禁姦暴近年

處決之時屢蒙

恩宥恐死者之寃不雪而憤鬱之氣凝聚亦是致災  
招變欲乞以後凡遇處決之時法司務要虛心  
會審如情有可矜疑者奏

請減免若情真罪當即依律處決該本部看得在京  
在外應該處決重囚每年秋後本部都察院類  
題通行照例會官處決中間有情可矜疑又稱  
寃有詞者俱臨期上  
請或從末減或行再問其情真罪當者奏請  
命下即行處決春生之仁秋肅之義並行而不悖矣

近年以來在京及近畿應決重囚節蒙

恩命每至處決之時暫免行刑此實體  
上天好生之德

聖人不忍人之心也今本官具

奏前因無非欲雪寃警暴以消災變之意合無將  
今歲應決重囚除在外者本部都察院照例類  
題處決其在京一應該決重囚候霜降以後照  
例會審中間情可矜疑及稱寃有詞者具由奏  
請定奪其審果情真罪當應決者照例行刑覆奉  
欽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侵欺解京料銀 二十二

嘉靖二十年六月內刑部題該大理寺左少卿  
劉 題為姦吏侵欺領解官銀隱匿批文年久  
不納瞞官事奏稱臣等看得刑部該司問擬犯  
人范鎰鄭蘭姚京吳鵠劉應宗陳氏沈琛沈珂  
各前罪參詳律例俱合審錄亦無異詞合無依  
擬各照律例范鎰鄭蘭運炭贖罪完日招送吏  
部復職劉應宗姚京吳鵠俱免徒杖招送兵部  
劉應宗發邊方立功四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  
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姚京吳鵠定發邊衛

永遠充軍陳氏沈琛沈珂俱的決陳氏餘罪收  
贖各完滿日與供明左珊各查照發落題奉

聖旨各犯依擬發遣發落這事情着都察院行在外  
巡撫按官今後有司遇解納在京各衙門料銀等  
項銀兩只看專差在官殷實人員給批定限領解  
不許吏典辦事官員人等貪緣差遣以致徃徃隱  
匿侵欺無從查考再有似這等的有司官員法司  
叅來定行拏解重治欽此

軍罪不准納贖 二十三

嘉靖二十年八月內刑部題該貴州道監察御

史周亮題該簡宿望以備任使處邊兵以圖實  
用事內稱邊方事殷天下之犯罪充發竟不得  
用乞要將充軍終身人犯照依充徒事例審其  
力之厚薄因其地方遠近定以贖罪銀數使各  
照數納銀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各收貯在庫候  
年終俱類解兵部以給召募邊兵之費該本部  
看得充軍之罪下死刑一等雖有終身永遠邊  
衛附近不同皆所以禁伏兇暴懲治奸慝節經  
本部會同都察院等衙門題有條例至今遵守  
故人易避而難犯若使准贖各止折納銀兩贖

者日多犯者日衆恐無以示懲戒而重法守覆  
奉

欽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將犯該徒罪滿徒三年并  
總徒四年准徒五年除無力各照舊發配外其  
審有力者每徒一年贖銀十兩審稍有力者每  
徒一年贖銀五兩各收貯在庫不許別項支銷  
俱候年終在京聽兩京刑部在外聽各處巡按  
御史通將贖過前項銀兩類解兵部查照本官  
奏內事理專一給發各邊募兵使用其徒罪三  
年以下者仍照舊施行

錄囚使用 二十四

一嘉靖十六年 月內刑部題為錄囚使用不敷  
事照得本部每年霜降以後會同多官審錄重  
囚浙江等十三司先期置買板木雇人刊刻招  
由及會之時又用筆墨硯并買辦囚人飯食每  
囚一名約用銀四錢除前項用費外又買靛花  
乾麵并人匠飲食等項每審錄一次餘外多用  
銀八兩近年俱於各司各官該支筆炭銀內取  
用但近年以來各處解到贓罰衣物甚少無從  
變賣以致筆炭銀兩常無支此雖經本部題

准於入官錄內支取抵作筆炭須待年終煎銷方得  
動支所據前項緊急使用無處支費本部題奉  
欽依行令各司每年遇近審錄之期每囚一名即於  
入官贓銀內支取四錢用費其承行該司除前  
項支取與各司相同餘外再支銀八兩足用  
捏誣勲戚內臣 二十五

一嘉靖十七年正月內刑部題會問得犯人劉東  
山招稱已故張鶴齡并見監張延齡俱蒙  
先朝恩寵各受封張鶴齡累封昌國公張延齡累封  
建昌侯俱二次頒急鉄券及房屋產業等項節

次寅緣奏討數多收積花利銀兩又廣置田業以致家業太盛驕奢過度縱恣妄為濫收無籍棍徒見監張輓等在家使用嘉靖二十年九月內張延齡因先年故殺指揮司總僧人宗賓二命事發該多官會議題奉

欽依將伊行提照依故殺斬罪監候聽決張鶴齡降發南京錦衣衛去訖東山與在官陳大紳龐永洪于良臣郭文振于雲鶴王文政劉奇馮錦弁先問結今行提未到班明等俱係無籍奸徒慣捏本詞互相黨結專一在京挾詐人財為生因

張鶴齡兄弟各積有財物張延齡平素造惡久未處決易為生詞詐財東山與陳大紳等各不合故違題

准凡刁徒結黨捏寫本狀奏告妄指宮禁親藩事情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俱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事例捏稱今調發南京內官趙稷等各向張鶴齡傳說

聖躬疾重及妄指宮禁等項事情各虛詞具本奏奉欽依將奏內有名人犯拏送錦衣衛鎮撫司打問將東山等弁干審人証胡淮等亦拏到官用刑嚴

究得東山等所奏張延齡交結宸濠謀反并探聽

皇上飲食多寡及

聖躬安否消息等項情詞俱係東山等嵩遂刁詐故行造捏聳耳委誣是的及蒙吊取本部江西司問過犯人劉吉馬驥招內查得原開宸濠所稱太后娘娘有密旨着我起兵言語原稱是詐說及又行委南等城兵馬陶駿等勘得吉祥寺并寺內一應龍幡棹椅等項俱係已故太監施云等各主施捨並不係

仁壽宮及鶴齡所出銀物石碑二座見存並無張祥齡等名字又勘得崔委前項庄地原賣與翟喜為業並無饋送翟裕情由又經宋鎮將于良臣等嚇詐張備家人銀兩情由首出當與于良臣等各名下原詐張六等銀于良臣六百五十三兩二錢劉奇二千兩內原數內究少三十三兩一錢張鉞二百四兩陸錢張爵二百兩劉濟五十兩王智九百兩共四千七兩八錢又於張備名下追出原受王政菜玉三塊重四十五斤金廂鈎子一把又於王智名下追出原偷王政名



下白王條環一副又追出于良臣捏蓋推背魘  
星圖一紙陳仲齊意疏一通陳大紳假稱燒殘  
赭黃袍角碎段幡角三塊俱見在其于良臣原  
奏劉擎盜出

仁壽宮銀一千兩轉與王政被王恭奪去四百兩又  
奏王政等盜出本宮被災燒燬金珠碌鐫猶睛  
青紅寶石四萬有餘斤節因所指干証王恭段  
保等俱各行提未到情詞不一審究未的及班  
明等俱亦未到通行取具東山等歸一供詞取  
問罪犯外結得每銀一兩至一斤各值鈔八十

貫王條環一副約時值鈔一百二十貫招結是  
實會議得劉東山所報于良臣杖一百徒三年  
劉奇馮錦張鉞王智張爵劉濟張備劉東山陳  
大紳郭文振龐永洪于雲鶴王文政各杖九十  
徒三年半胡几胡淮王完各杖八十金正德陳  
讓錢珊陳仲趙其車宗各杖七十張備陳仲俱  
內官陳讓錢珊俱職官于良臣張鉞俱軍職馮  
錦王智車宗俱民于雲鶴胡几胡淮王完俱外  
郡民王文政俱小旗龐永洪張爵俱舍餘劉東  
山陳大紳郭文振劉奇劉濟俱軍餘趙其金正

德俱行止有虧僧道查得先該本衛都指揮使等官王位等叅稱犯人劉東山始因家事致起訟端法司執法過嚴不與量情分理致使撻拾他人已結虛詞欲求脫免已身實非引類呼朋妄訟蜂起形迹固為可惡情詞似有可推陳大紳奏內明開太監趙稷差太監楊天祐到宅傳說

聖躬疾重也是不久着老舅放心若是當今崩世就將恭穆獻

皇帝廟號并四郊都拆張鶴齡舉手加額仰天祝頌

見今

天子疾重太子早崩麗永洪奏內明開張門招集僧道術士妖人在宅魘鎮呪咀着家人董祿製之草人魘魅宣靈廟道士朱宗王綠是張宅香火本年十月初十日滿設醮張宗說令舅張瑤家人馮良張恕前去禮拜書符咒水于良臣奏內明開嘉靖十三年內官王政同右少監劉擊密令畫工謄畫邪術咒魘像各推背厭星圖五十餘張本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宗親張宗良張瑤暗謀王政將

仁壽宮盜出白玉三塊重四十五斤猶睛綠金相鈎  
一把送與太監麥福來討

皇上飲食多寡

聖躬安否消息示人內或別謀亦未可知也郭文振  
奏內明開有逆惡張鶴齡張延齡同男張宗說  
張宗檢張宗良張翰張瑤等父子交結外党群  
惡魔咀

皇上又吉祥寺名為煉魔扇惑人心豈期張鶴齡父  
子見得翠峯和尚咒咀遂與交結及與徒弟趙  
其另自燃香書則假以諷經祝延

聖壽夜則三更密咒

皇上

聖母并禁宮不安若各奏是實則太監趙稷楊天祐  
張鶴齡張宗說張瑤馮良張恕張宗良張宗檢  
朱宗玉王政劉擊麥福張延齡張翰翠峯同為  
謀逆

君上犯春秋無將之戒其罪俱各當誅今各招虛法  
當反坐陳大紳麗永洪于良臣郭文振于雲鶴  
奏內明開張宗說寫帖與家人張蘭速送銀一  
千五百兩與倪撫君帖被張朝奪與張翼收存

為証崔秀送翟裕銀臣不知數寫立假契翟裕  
見受崔秀庄宅一所為業值銀數千餘兩豈被  
翟裕不審臣等一言不取臣等供詞乘機毒死  
人命紙棺朦朧回奏陷臣等死地又稱張鶴齡  
令崔坤邀請錢員外到駙馬崔元宅內飲酒饋  
送銀五百兩囑禁不行分辦若奏是實則倪旻  
翟裕錢榷俱該以受贓枉法并毒死人命重罪  
今招虛法當反坐于雲鶴參照犯人劉東山陳  
大紳龐永洪王文政于良臣郭文振于雲鶴劉  
奇馮錦王智張鉞張爵劉濟群奸構党攢捏在  
幫偽造咒咀虛言任意縱放以遂私描畫魘鎮  
假箇隨情指摘以網利瀆毀

君上本司全無忌憚指斥乘輿臣人皆不忍聞言欲  
欺騙顛覆典刑敢為變亂國是詐同堯代之共  
工奸如魯邦之正郊投諸豺虎猶有餘辜及照  
王完胡淮胡九游手懶民逃聚京師假以賣卜  
求食或據星告斗甚有扶鸞禱聖陰蓄邪術以  
害人妄言災祥因而惑眾以起禍俱於律例有  
違合送法司擬罪又訪得前項之徒聚京師者  
不止王完等數人而已合無

勅下都察院先行出榜禁約着令各還原籍着役有  
不遵榜例仍前潛住京師者聽五城兵馬巡視  
御史該坊巡捕官軍弁緝事衙門提拏徑送法  
司問罪施行張備備數中官罔知畏法受同官  
禁之物事屬有違禮佛於隆興之寺罪復何辭  
陳仲追念本管仗僧拜懺預事於人防奸太過  
捏寫侍臣之名難逃應治之罪論以法當懲原  
其情可宥金正德敢於刑獄之中潛寫私帖出  
外蓋由姑息於既往今當懲戒於將來自蹈之  
愆宜從究治該司同知指揮翟裕請揮僉事倪

旻彼時失於嚴治亦合有罪宋鎮辯証 虛立  
心剛直乃於叢詐之中獨能首計群奸連送該  
司再訊非欲繩之以法審究先行釋放劉擎劉  
相龔平李朝暢保所犯情由事干王祿情詞不  
一有碍歸結合將張祚等先送刑部監候徑自  
備由行司禮監查明前項金寶銀兩候王祿等  
至日併問御史陳讓秉性剛直用刑失得之宜  
疾惡過甚官箴致求全之毀指揮錢珊職居兵  
馬存阿順之心處事乖方失正大之體趙其聚  
集群僧煉魔為事僭用供具事屬有違宜從究

治合將各犯并家屬王玄薛清通送刑部從重擬罪發落未到劉璋薛潤合看緝事衙門五城兵馬司挨拏及各處行提王祿揚天祐等到日徑送併問及照遂安伯西寧候雖與張宗說等有案各奏事情並無相干應免究其吉祥寺柁用硃紅描金供具僧衆多人聚集非為相應禁革亦合行禮部再行查勘應否存留徑自奏報照得東廠係

朝廷心腹機密衙門凡差辦事旗校出外緝訪事情回還之日卽具帖奏知

聖心雖左右近臣不得聞知外衙門官員尤不得

也今昭統督東廠太監麥福差旗校張璽林福南京回還若已曾具帖奏知

聖心則為儿差太監麥福千戶孫綱小旗張璽林福俱為無罪若未曾具帖奏知

聖心則為私差則麥福為首孫綱張璽林福俱有不合聽從之罪其公差私差莫逃於

聖明洞察之下有無罪狀乞

聖明裁處再照犯人張延齡張宗說一門過盛恃寵驕恣心受各色無賴之徒分為腹心爪牙之用

升音卷二  
假威張勢侵害良民欺騙商賈資本上下通分  
圖謀小民財產王僕各占因而致死人命弗可  
勝紀年深積怨罪惡貫盈仰惟

皇上付之法官會同問明議擬斬罪伊兄張鶴齡降  
調南京錦衣衛指揮閑住奈何驕恣成性猶不  
善處致使劉東山陳大紳龐永洪王文政于良  
臣郭文振于雲鶴等接踵虛奏而不知止者蓋  
鶴齡雖死而延齡情直罪當重囚淹久未決張  
宗說等安享京師可挾而利其所有也周公誅  
管蔡載之於書漢文誅薄昭書之於史以明大

義斷親重紀綱也伏望

列聖割私恩以正義

皇上遵

祖法以正刑將張延齡早賜處決明示天下張宗說  
等俱是已故張鶴齡家屬合無俱調南京跟同  
伊父原降衛所隨住所遺園池第宅等項店房  
查係

欽賞者官收其租以九分幫助大工之用一分量給  
伊等家口之資若係用價置買者聽其自行變  
賣則國法昭明人心悅服而刁詐之風庶可少

元音卷三  
息等因題奉

聖旨這情事你每既打問明白各犯通送法司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問擬并其餘事一併議處來說崔元等准釋放趙稷賀恩李勳發南京閑住欽此欽遵臣等會參照犯人劉東山陳大紳劉奇于良臣馮錦郭文振于雲鶴龐永洪王文政王智張鉞張爵劉濟俱游手無籍之徒慣捏本詞彼此扛幫互相倡和故觸刑憲專逞談詐之風潛覘事機屢興不根之奏甚至言及聖躬動以不詳駕說又多語連

官禁不過假托興詞其間咒咀指斥等情既為張宗說等所誣則一字一句皆出之於此輩之口人  
不忍聽彼獨敢言實不過欲張大其勢以遂其  
罔利之奸見今追出贓銀已盈數千而未追者  
尚且無計該錦衣衛會同嚴究各犯所奏重情  
全無一實瀆毀

清朝重傷國體原各情罪處死亦宜內劉東山先犯  
罵父之罪已經伊父曲意招回今與陳大紳劉  
奇于良臣馮錦郭文振于雲鶴龐永洪王文政  
各犯該前罪雖合枷號發遣誠有餘辜王智張



鉞張爵劉濟俱罪不過杖徒尤未盡法王完胡  
兀胡淮俱外方游惰賣十求食是雖假此爲生  
乃至奸徒籍口張偉私受王政之玉雖稱有同  
官之情但王政被提來京輒以重物饋送似出  
無名難免通賄陳讓候以抵還之物斷爲挾詐  
之賊事雖有因情終欠究錢珊旣承勘審有失  
推詳與金正德陳仲趙其車宗各問擬前罪俱  
屬相應掌鎮撫司事校同知翟裕指揮僉事  
倪旻推按公事致在監犯人潛寫松帖固雖不  
能無罪但其帖不曾出監隨即搜獲况已遇革

皇上寬恩節年俱免行刑但張延齡平昔罪狀多端  
久留禁獄及其子姪坐享富貴驕奢過度所蓄  
童僕仍習故態每多不能檢束內有如狡猾才  
詐張倪等又構串在外奸徒劉東山多方巧捏  
奏害以圖詐取其財所以連年刁詞奏擾以張  
延齡張說等爲名且動輒指斥乘輿干犯  
宮禁致傷國體誠爲不細故該衛欲張延齡早  
賜處決一爲

朝廷正紀一以杜絕刁風臣等無容再議該衛又欲  
將張鶴齡家屬張宗說等俱調發南京卽附伊

父原降衛分隨住所遺園池第宅庄田店房如  
係

欽賞者官收其稅以九分幫助大工之資一分量給  
伊等家口之用若係用價置買者聽其自行變  
賣是皆從宜酌處之意臣等議得張宗說等雖  
奉

其家學孽深積無以挾詐之徒每環視  
土京終為招尤召禍其所有財產

即特

恩請乞者甚多追奪還官本不為過其人口准令調  
發產業亦無所歸似應將原係請乞者盡行查  
退還官如果出特

賜者官收其稅許其一次令人前來該衙門關領以  
為家口食費如別有用價置買之產聽令自行  
變賣如此則人財俱散而奸徒別無所利許奏  
之禍當自不作不惟張宗說等可以保全抑且  
國之大體不為重損臣等又議得張宗說等雖已  
遷發若張延齡男張宗檢等仍留在京則奏擾

刑部卷二  
之患終不止息似應將張宗檢等人口產業與張宗檢等一體區處二家童僕人等止量聽留數名跟往南京其餘俱勒令往各原籍居住不許仍留在京臣等又議得張鶴齡張延齡先年過授封爵俱頒有鈇券今既犯法除爵其券應與追奪通候

命下行令該司查追仍送該部照例繳進及行各城兵馬司將張宗說張宗檢等各家口俱卽督令離城前往南京居住如原有官職者卽於錦衣衛帶俸其家人一體逐發及咨行戶工二部

各家

欽賞園池第宅庄田店房等項逐一查明分別特賜

請乞照依臣等前擬徑自具奏施行臣等又議得先暫總督東廠太監麥福本廠理刑千戶孫綱原被于良臣具奏伊等私差旗校張璽林福幫助王政王祿事情該衛原題稱本廠係

朝廷機密衙門差人緝訪事情回還應卽具奏麥福委曾奏知是爲公差麥福孫綱張璽林福俱爲無罪若未具奏卽爲私差俱爲有罪公差私差莫逃

刑部卷二  
聖明洞察該衛蓋因前事無憑查審故此題請臣等仍乞  
明裁遵奉施行奉

聖旨這事情你每既會同問擬明白劉東山等錦衣  
衛枷號滿日發遣張偉陳仲各降三級麥福等免  
究陳惠宋良臣着照舊供職張宗說調發南京錦  
衣衛帶俸并張宗檢各家口俱着隨住庄田等項  
戶工二部查明但係奏討的都着還官張延齡牢  
囚監候處決原賜本家鈔券都着追奪了其餘依  
擬欽此

條例備考刑部卷之二終

